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

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理及使用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，不論係管理用或業務用車輛，均準用行政院頒訂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以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採購或租賃車輛，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（各院、系、中心比照辦理）
- 五、本校採購各種車輛，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，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，辦理採購時，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。
- 六、校長新購之座車，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 cc，其他公務轎車及九人座以下箱型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 cc，特種車輛依其功能、用途購置之。
- 七、採購或租賃車輛，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，其得集中辦理者，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。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。。
- 八、本校公務車輛，除校長座車由校長直接指揮使用外，各單位如因公務需要應於事前提出申請，經所屬主管簽章後，交由總務單位主管核派後始能使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